

2022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领导。

二、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退役安置股、优抚褒扬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2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49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118.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8.75
五、事业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20	2.5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2	
八、其他收入	8			23	
	9			24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6627.70	本年支出合计	26	662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4			29	
总计	15	6627.70	总计	30	662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27.70	662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132	组织事务	3.16	3.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6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494.61	649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5.55	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08	抚恤	4180.11	418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5	24.4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0.00	23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6.60	476.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9.06	3449.06					
20809	退役安置	686.91	686.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64	65.6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355.37	355.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5.90	265.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12.02	1612.02					
2082801	行政运行	276.83	27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5.19	133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6	118.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6	118.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66	1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	8.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	8.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	8.75					

22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7.70	1077.88	554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16	3.16				
20132	组织事务	3.16	3.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	3.16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494.61	1063.44	543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55	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08	抚恤	4180.11	87.16	409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5	24.4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230.00	62.71	167.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6.60		476.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9.06		3449.06			
20809	退役安置	686.91	421.01	265.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64	65.6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休干部管理 机构	355.37	355.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支出	265.90		265.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1612.02	539.71	1072.31			
2082801	行政运行	276.83	37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 事务管理支出	1335.19	262.88	10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6		118.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6		118.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118.66		1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	8.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	8.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	8.75				
22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99	其他支出	2.53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2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16	3.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494.61	649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118.66	118.6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8.75	8.75		
	5		五、其他支出	19	2.53	2.5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627.70	本年支出合计	23	6627.70	6627.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6627.70	总计	28	6627.70	662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27.70	1077.88	554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3.16	
20132	组织事务	3.16	3.1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6	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4.61	1063.44	543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	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08	抚恤	4180.11	87.16	409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5	24.4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0.00	62.71	167.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6.60		476.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9.06		3449.06
20809	退役安置	686.91	421.01	265.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64	65.6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355.37	355.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5.90		265.9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12.02	539.71	1072.31
2082801	行政运行	276.83	376.8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5.19	262.88	10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6		118.6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66		118.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66		11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	8.7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	8.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	8.75	
22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	其他支出	2.53	2.53
2299999	其他支出	2.53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16	30201	办公费	19.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8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1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51	30205	水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7.40	30206	电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33.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6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23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7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3.86	30226	劳务费	4.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4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98.64	公用经费合计				17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27.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27 万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区增加了符合优抚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及 2021 年度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62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7.7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62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7.88 万元，占 16.26%；项目支出 5549.82 万元，占 83.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627.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0.27 万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符合优抚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及 2021 年度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27.7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0.27 万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符合优抚条件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及 2021 年度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人员资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27.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6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94.61 万元，占 97.9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66 万元，占 1.79%；住房保障（类）支出 8.75 万元，占 0.13%；其他（类）支出 2.53 万元，占 0.04%。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2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4.45 元，支出决算为 2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47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6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5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6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7.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7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应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度，我部门抚恤预算 4092.95 万元，抚恤支出共计 4092.95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2. 2022 年度，我部门退役安置预算 265.90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265.90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3. 2022 年度，我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预算 1072.31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72.31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4. 2022 年度，我部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预算 118.66 万元，支出 118.66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 100%，目标完成 100%。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092.95		4092.9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092.95		4092.9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是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99.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92.95 万元	4092.65 万元		8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0	8	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8	0.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8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65.9	265.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65.9	265.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区配套）				完成全年工作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5.90 万元	265.9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23 人	223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积极促进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072.31 万元	1072.31 万元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72.31 万元	1072.31 万元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 2020 年参试退役人员及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完成全年工作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72.31 万元	1072.31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试退役人员补助	260人	260人	5	5	0.00%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132人	132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拨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足额率	100%	100%	6	6	0.00%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足额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时率	100%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参试退役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	100%	13	13	0.00%	
			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改善	100%	12	12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试退役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3	3	0.00%	
			企业军转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2	2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率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18.66	118.6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8.66	118.6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实际完成总体目标 91.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8.66 万元	118.6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人数	≥1860 人	186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